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關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提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供股章程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進行登記，或透過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之約束的交易進行。本公司無意為本供股章程所述的供股或證券的任何部分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亦無意在美國境內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供股之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局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局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固定費用」	指	具有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於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淨收益」	指	經扣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所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後之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金額)
「新零售」	指	依託互聯網及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並改善商品生產、物流和營銷過程的效率和個性化,結合線上線下渠道,為客戶提供無縫購物體驗的零售商業模式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該等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之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佣金」	指	具有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配售期」	指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2)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6)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i)最多610,113,975股股份(假設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ii)最多617,313,975股股份(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按每股0.80港元認購90,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已歸屬購股權」	指	具有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二零二三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五日 (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九月十一日 (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九月十二日 (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事項之結果以及 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淨收益)	九月十九日 (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有)	九月二十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 (如有)	十月五日 (星期四)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獨立公佈。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之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之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現時計劃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執行董事：

王穎千女士 (主席)
秦杰先生 (行政總裁)
樊捷先生
李海濤先生
陶蕾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彤輝先生
尹美群女士
葉建木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19樓1901-2及14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據此，董事局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進行供股，(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610,113,975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最多約97,600,000港元；及(i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617,313,975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以籌集最多約98,800,000港元。供股不獲包銷，且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連同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按每股供股股份計))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55港元(附註1)及每股供股股份約0.155港元(附註2)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25,284,939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610,113,975股供股股份(附註1),及最多617,313,975股供股股份(附註2)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61,011,397.5港元(附註1)及最多61,731,397.5港元(附註2)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2,135,398,914股股份(附註1)及最多2,160,598,914股股份(附註2)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97,600,000港元(附註1)及最多約98,800,000港元(附註2)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94,400,000港元(附註1)及最多約95,600,000港元(附註2)

附註:

1. 假設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2. 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90,000,000份購股權（其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18,000,000份購股權已經或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已歸屬購股權」，其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類似權利。

假設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建議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610,113,97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6%。

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建議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617,313,97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最後可行日期經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0%以及經發行供股股份及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6%。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可能於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之規模將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局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有意根據供股向彼等配發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或承諾。

董事局函件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折讓約37.3%；
- (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61港元折讓約38.7%；
- (i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61港元折讓約38.7%；
- (iv) 按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26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32港元折讓約31.0%；
- (v)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41,327,000港元及除以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525,284,939股)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52港元折讓約71.0%；
及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31港元折讓約30.7%。

基於每股股份的理论攤薄價約0.232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約0.261港元，供股股份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1.1%。

董事局留意到上文第(v)項所述的相對大幅折讓。然而，鑒於供股的優先性質，並計及股份之買賣較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介乎約49.0%至70.9%，平均約為59.4%，故董事局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未必為釐定認購價之有意義參考。

董事局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疲弱的市場情緒;(ii)近期香港資本市場波動,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20,145.3點升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之22,688.9點,其後回落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之18,216.9點;(iii)(a)香港股市每日成交額由二零二二年初至六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約138,300,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初至六月的約115,500,000,000港元,減幅約16.5%,及(b)香港證券市場籌集的股本資金總額(不含首次公開發售)由二零二二年初至六月的約95,300,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初至六月的約56,600,000,000港元,減幅約40.6%;(iv)股份之現行市價;(v)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之低流通性,平均每日交投量約為2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4%;(v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淨額;及(vii)本函件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而釐定。

為提高供股對參與者(包括現有股東)之吸引力,認購價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市場慣例。據觀察,就根據以下標準由各公司進行的供股交易而言:(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i)供股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至最後交易日的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iii)集資規模少於100,000,000港元(經考慮供股所得款項的估計規模,即最高約98,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暫定配發及超額申請的平均認購率為約64.1%。鑒於上述及為盡量提高所籌集資金,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市價及資產淨值出現較大折讓將會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日後增長。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局函件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有關第三方承購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作出之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送呈過戶登記處作出。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美國之海外股東，有關股權架構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於該司法權區之 海外股東所持之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英屬處女群島	3	296,296,000	19.43
美國	1	800,000	0.05

董事局函件

遵照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已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並已就此獲得英屬處女群島及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獲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而言，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或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並無法律限制。因此，董事已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本公司已獲美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向登記地址位於美國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而言，需登記或提交章程文件備案及／或取得美國有關當局規定之批准。因此，董事認為，由於登記或提交章程文件備案及／或取得美國有關當局規定之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海外股東為遵守該等相關美國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需採取額外步驟涉及時間及成本，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美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及適宜。此類海外股東為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保留權利於其相信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並擬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有責任令其本身全面及相關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其他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就此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額。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陳述及保證，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有關地方法律、規例及規定。如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倘每次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超過100港元，則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支付可能已產生之行政開支。

董事局函件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擬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A/C NO. 057」，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

合資格股東如僅擬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份認購權利，或將部份／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

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未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章程文件不應向或自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相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遵守當地所有法例、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任何上述保證或聲明，亦不會受任何上述保證或聲明所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發出之指示

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其餘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其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其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其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彼等之指示得以生效。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之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之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所有(或盡可能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董事局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i)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ii)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錄得任何淨收益及於淨收益金額範圍內,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金額:(i)100港元以上,全部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或(ii)100港元或以下,相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後)
- 發行人 :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 :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 : 無論配售事項是否進行至完成,本公司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向配售代理支付固定費用300,000港元(「**固定費用**」)。為免生疑問,除非供股章程已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否則本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固定費用。除固定費用外,待配售事項完成落實後,本公司亦須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1%(「**配售佣金**」)。

董事局函件

於任何情況下，固定費用及配售佣金總額不得超過976,000港元。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應根據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場狀況由配售代理釐定並經本公司同意。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承配人概不得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保證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並無誤導成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有條件）。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於有關終止前之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及／或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董事局函件

- 終止
- ：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除向配售代理所披露者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董事局函件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固定費用及配售傭金）乃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市場上供股的現行傭金率、本集團現行財政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固定費用及配售傭金）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誠如上文所闡釋，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獲發之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淨收益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物色任何承配人。於任何情況下，任何承配人須互相獨立，且應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按其指示行事或與彼等有任何重大關係。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提供充分保護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向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分派渠道；(ii)向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董事局函件

反之，額外申請被視為促進合資格股東額外參與之被動安排。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之低流通量，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補償安排方式採取更積極措施將更為合宜，以減低集資活動的不確定性。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且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該等仍未於市場上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6,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局函件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每份章程文件（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經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各自正式簽署之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以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另行遵守該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副本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而終止，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須根據章程文件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商品；(ii)融資租賃；(iii)放債；(iv)證券及期貨交易以及相關諮詢服務；(v)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以及物流服務；(vi)證券買賣；(vii)物業投資；(viii)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服務以及數據分析服務；(ix)物業代理服務；(x)代建及項目管理服務；(xi)提供地熱能供暖製冷；(xii)樓宇建築承包；及(xiii)集中供熱業務。

董事局已考慮透過債務融資進行集資，然而，其將帶來額外利息負擔並推高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尤其是近期全球利率大幅上升，及令本集團須負上還款責任，對本集團不利。有鑒於此，董事局在此情況下避免透過債務融資進行集資。

董事局函件

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其規模相對於供股而言較小，且合資格股東無法參與集資活動以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會遭受攤薄，而無平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相較而言，供股屬優先權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a)透過於公開市場上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配額而定)而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而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權益。董事局認為，按比例進行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而公開發售無法為股東提供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相同機會(如上所述)。因此，董事局認為公開發售對股東較為不利，並無尋求進行公開發售。董事局認為，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的股權集資方式進行融資以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屬審慎適當之舉。此外，董事局相信，供股將令本集團能夠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以供未來於有關機遇出現時進行策略投資。

供股(倘獲悉數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為約94,400,000港元(假設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約95,600,000港元(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i) 15,000,000港元用於清償收購Treasure Cart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42%的餘下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公佈)。由於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及市場運作亦於疫情期間中斷，本集團並無在約定的時間內清償餘款。在此極端情況下經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後，賣方(a)同意本集團因過去幾年COVID-19的影響而推遲支付餘款；及(b)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前清償餘款。若逾期，賣方可能會考慮採取法律行動。因此，鑒於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重新分配原先指定用作清償餘款的內部資源並以更及時及權宜的方式將有關資源用於本集團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前動用有關所得款項；
- (ii) 20,000,000港元用於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特別是實施(a)供應鏈強化措施以及(b)本集團集中供熱業務及地熱能業務設施和基礎設施的翻新及升級計劃。該等強化措施包括於夏季進行煤炭堆存，即淡季採購。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煤炭消耗量約67,000噸，估計下一財政年度的煤炭消耗量將保持相似水平，即為65,000噸。本公司現正計劃於淡季儲存煤炭及於夏季購買約50,000噸。經參考現時夏季煤炭價格約每噸人民幣550元，總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與去年冬季煤炭的加權平均價格約每噸人民幣750元相比，估計淡季採購可節約成本約人民幣10,000,000元，從而可提升本集團集中供熱業務的利潤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結束前動用有關所得款項；

董事局函件

- (iii) 35,000,000港元用於數據分析服務業務的未來戰略投資以促進新零售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機會出現時，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投資及／或收購有關領域的其他新目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結束前動用有關所得款項；
- (iv) 10,000,000港元用於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共生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資，以藉助本集團在數據分析服務業務方面的經驗，開拓及發展大數據及數字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新零售業務和元宇宙相關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結束前動用有關所得款項；及
- (v)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結束前動用有關所得款項。

倘供股及配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認購不足，供股及配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擬定用途的先後順序予以分配及動用。

本集團房地產相關業務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5.3%及70.2%。董事認為，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以克服中國房地產市場最近的挑戰及不利市況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相比之下，得益於二零一九年收購Treasure Cart Holdings Limited作為本集團早期佈局大數據及數字相關業務的重要一環，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以開拓及制定相關領域的戰略發展計劃。

本集團擬憑藉其在新零售業務（一種新的購物模式）中有關大數據方面的專有技術，為客戶提供線上線下無縫銜接的購物體驗。特別是，通過採用線上融合線下經營模式進行線上及線下業務佈局並利用科技的力量，產品將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推廣，接觸更廣泛的受眾，與傳統營銷及推廣形成協同效應。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國的新零售業務近年來發展迅速，並已成為市場焦點。本集團擬充分利用本公司在大數據方面的優勢，建立高效的營銷策略，拓寬現有主營業務（即其交易及房地產相關業務）的銷售渠道。例如，根據新零售業務模式，除現有的傳統辦公室銷售渠道外，本集團可藉助數據分析服務，於知名線上平台（如社交網站及電子商務平台）推廣其貿易商品及物業經紀業務下的物業，以擴大受眾群體、識別消費者偏好及通過融合線上銷售及推廣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

董事局函件

隨著創新技術的發展，零售業態日新月異。零售商需對科技動態、客戶需求及市場作出反應以提升其競爭力。因此，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集成在該市場格局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新零售高度依賴相關技術支持。例如，數據收集及大數據分析過程協助零售商捕捉消費者行為及市場偏好。憑藉(i)本集團過去幾年數據分析服務業務的發展；(ii)本集團在其現有交易及房地產相關業務方面的經驗；及(iii)將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與本集團房地產相關業務相結合的專有技術，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把握機會，將大數據應用擴展至新零售行業，以多元化其收益來源，並將其與傳統業務相區分，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日用品為本集團擴展新零售業務模式的良好切入點，原因是其擁有廣泛的受眾，有利於數據收集。

除了在新零售業務中探索房地產銷售外，本集團擬擴大其覆蓋範圍至日用品(如食品、飲料及美容產品)，以進一步擴大其受眾群體，同時多元化其收益來源。儘管本集團於新零售業務方面欠缺經驗，本集團擁有大數據及人工智能集成方面的相關知識及經驗，而如上文所述，此為新零售業務的基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在探索新零售業務的機遇並積極與若干知名公司及團隊進行磋商以尋求潛在合作，包括在日用品方面經驗豐富者。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優化其數據分析基礎設施，該等基礎設施對於新零售至關重要，同時憑藉其於數據分析服務方面的經驗探索新零售行業的機遇。為把握中國新零售的發展勢頭，董事認為於標誌性的電商日期(如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國慶節、雙十一及雙十二)前後開展相關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利益。鑒於上述供股時間表，經計及約三個月的籌備期，倘所需資金可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準備就緒，主要用於存貨、倉儲及物流成本、網絡及推廣費用，將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

考慮到(i)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計劃及預期資金需求；(ii)現有業務營運的短期資金需求；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狀況約為33,400,000港元(其中(a)包括本集團持牌附屬公司為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須維持的約11,500,000港元；及(b)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所公佈的提前贖回承兌票據所得款項3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約1,770,000港元，上述金額乃用於清償二零二三年三月中旬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應付建設服務費約人民幣25,000,000元及應付供暖費約人民幣3,000,000元)，董事認為，擬進行供股作為集資方式乃屬適當，不僅可改善本集團資本架構，滿足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短期資金需求，亦可為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展提供靈活性及能力。董事亦認為，根據現時市況，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配售佣金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局認為，供股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局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獲發之任何供股股份，而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均獲配售代理配售）之股權架構如下：

(a) 假設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獲發之任何供股股份，而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均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主要股東 (附註6)						
Sunbow Int'l Enterprise Limited (「Sunbow」) (附註1)	244,296,000	16.02%	342,014,400	16.02%	244,296,000	11.44%
Ping Pacific Limited (「Ping Pacific」) (附註2)	115,935,000	7.60%	162,309,000	7.60%	115,935,000	5.43%
王一誠 (附註3)	90,720,000	5.95%	127,008,000	5.95%	90,720,000	4.25%
South Leader Limited (「South Leader」) (附註4)	76,324,110	5.00%	106,853,754	5.00%	76,324,110	3.57%
董事						
劉彤輝先生	10,000,000	0.66%	14,000,000	0.66%	10,000,000	0.47%
秦杰先生	6,000,000	0.39%	8,400,000	0.39%	6,000,000	0.28%
李海濤先生	3,000,000	0.20%	4,200,000	0.20%	3,000,000	0.14%
陶蕾女士	2,692,000	0.18%	3,768,800	0.18%	2,692,000	0.13%
公眾股東 (附註7)						
獨立承配人	-	-	-	-	610,113,975	28.57%
其他公眾股東	976,317,829	64.00%	1,366,844,960	64.00%	976,317,829	45.72%
總計	1,525,284,939	100.00%	2,135,398,914	100.00%	2,135,398,914	100.00%

董事局函件

- (b)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獲發之任何供股股份，而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均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主要股東 (附註6)						
Sunbow (附註1)	244,296,000	15.83%	342,014,400	15.83%	244,296,000	11.31%
Ping Pacific (附註2)	115,935,000	7.51%	162,309,000	7.51%	115,935,000	5.37%
王一誠 (附註3)	90,720,000	5.88%	127,008,000	5.88%	90,720,000	4.20%
South Leader (附註4)	76,324,110	4.95%	106,853,754	4.95%	76,324,110	3.53%
董事						
劉彤輝先生	10,000,000	0.65%	14,000,000	0.65%	10,000,000	0.46%
秦杰先生	6,000,000	0.39%	8,400,000	0.39%	6,000,000	0.28%
李海濤先生	3,000,000	0.19%	4,200,000	0.19%	3,000,000	0.14%
陶蕾女士	2,692,000	0.17%	3,768,800	0.17%	2,692,000	0.12%
公眾股東 (附註7)						
獨立承配人	-	-	-	-	617,313,975	28.57%
其他公眾股東	994,317,829	64.43%	1,392,044,960	64.43%	994,317,829	46.02%
總計	1,543,284,939	100.00%	2,160,598,914	100.00%	2,160,598,914	100.00%

附註：

- 244,296,000股股份由Sunbow持有。王葆寧先生為Sunbow之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unbow實益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5,935,000股股份由Ping Pacific持有。楊一兵先生為Ping Pacific之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ing Pacific實益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9,970,000股股份及30,750,000股股份分別由王一誠先生及Glorious Investment Enterprise Ltd.持有。王一誠先生為Glorious Investment Enterprise Ltd.之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lorious Investment Enterprise Ltd.實益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6,324,110股股份由South Leader持有。Li Meng Zhe先生為South Leader之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outh Leader實益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525,284,939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本通函所披露之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 本公司須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及先前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潛在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的供股章程的「董事局函件」中「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完成的供股（「**先前供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先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1,000,000港元（擬用於清償天地有大美（北京）文旅有限公司（「**天地有大美**」）的未付投資款項）尚未動用。

天地有大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經營及管理，但近年來酒店業受到了COVID-19疫情的影響。因此，該項投資與本集團當前業務的協同效應低於預期。本集團一直與天地有大美的其他股東就潛在出售其於天地有大美的股權進行磋商。倘若上述出售交易得以實現，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中收回約600,000港元，以及對天地有大美的進一步投資將不會進行。因此，先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外，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上述先前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潛在變更後，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2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悉數用於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員工成本及融資成本。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於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局函件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參照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次中期報告第5至58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第73至214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0至210頁及第77至230頁披露，所有報告均已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bgroup.com.hk>) 刊載。

B.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之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債務：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 信託貸款 (附註(i))	215,507
— 銀行貸款 (附註(ii))	88,358
— 短期貸款 (附註(iii))	2,602
無抵押及無擔保：	
— 短期貸款	3,513
— 長期貸款	323
應付代價	36,551
來自分包商墊款	96,469
信託貸款應付利息	33,515
短期貸款應付利息	97
租賃負債	1,440
	<hr/>
借款及應付款項總額	<u>478,375</u>

附註：

- (i) 根據信託貸款協議(經修訂及補充)，信託貸款乃以質押(i)江蘇美麗空間建築設計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蘇美麗空間」)之100%股權及寶石花地熱能開發有限公司之7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為約18,572,000港元及約127,223,000港元)，(ii)江蘇美麗空間所持土地使用權及其上任何建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為82,716,000港元)作抵押；及由(i)江蘇美麗空間，及(ii)本公司提供之不可撤回公司擔保提供擔保。根據經本公司與貸款人商討的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24,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悉數結清。

- (ii)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i)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ii)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iii)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若干單位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之若干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分別為約113,477,000港元及約16,217,000港元)；及(iv)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iii) 其指以質押若干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為約2,600,000港元)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的短期貸款。
- (iv) 上述有抵押及有擔保信託貸款、銀行貸款及短期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訴訟」一段所指的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擁有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內部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D.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二零二三年以來，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大幅調整，社會生產生活有序恢復，中國經濟在重新開放後強勁反彈。中國房地產行業在利率下調、放鬆限購限貸等需求端政策刺激下，銷售量在企穩回升，但是房地產長期增長的邏輯和趨勢可能已經改變。本集團業務(尤其房地產相關服務業務)在經歷了因疫情而導致的低迷後，正在逐步復甦。本集團在利用政策優勢穩定現有業務的基礎上，亦不斷地尋求新的結構性調整及新的發展機遇，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及增強其可持續營運能力。

本集團現正檢討及權衡其現有資源，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經驗、專業知識及人脈，旨在進一步擴展現有主要業務以及探尋可能的發展及合作。在現有業務平穩發展的同時，憑藉過去幾年佈局之大數據及數字相關業務的發展，及本集團在傳統貿易業務方面的經驗與優勢，本集團計劃拓展業務至新零售領域。以互聯網為基礎、通過運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手段升級改造的新零售行業，在近幾年獲得高速和強勁的發展。大數據服務在新零售行業的應用已成為商家銷售突圍的創新出路，為新零售行業帶來新動能，發展前景廣闊。

就現有主要業務而言，本集團也在評估發展方向和整合鞏固業務基礎，包括而不限於以下若干方面：(i)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拓展大宗商品、冷凍食品的國際貿易及中國內地貿易的業務機會；(ii)貨運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與新加坡當地運營團隊討論接手的可能性；(iii)融資租賃業務方面，本集團未有計劃拓展新的業務合作，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在平衡風險及收益的情況下尋求適合機會；(iv)證券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考慮到目前的宏觀環境將暫停該業務，待適合機會出現時再審慎考慮投資；及(v)地熱能業務方面，本集團有意以西安及河南為錨點擴大相關業務至中國其他地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強化其客戶基礎及於不同業務分部間多元化其產品及服務組合。本集團堅信，現今局勢下挑戰與機遇並存。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以控制營運風險並繼續透過探索新機遇擴展其業務。

A. 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於下文，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作出，及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並作出下述調整：

- (a) 假設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584,890	94,429	679,319
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u>0.38港元</u>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u>0.32港元</u>

(b) 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5) 千港元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6)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599,290	95,580	694,870
緊隨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7)			<u>0.39港元</u>
緊隨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供股完成後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8)			<u>0.32港元</u>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並經扣除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255,626,000港元及811,000港元後得出。
-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610,113,975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約3,200,000港元後得出。
-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84,890,000港元及實行供股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525,284,939股得出。
- 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假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完成後已發行2,135,398,914股股份及假設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計算得出。

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並經加上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14,400,000港元及扣除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255,626,000港元及811,000港元後得出。
6.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617,313,975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約3,200,000港元後得出。
7.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99,290,000港元及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後但於實行供股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543,284,939股得出。
8. 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假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完成後已發行2,160,598,914股股份計算得出。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據此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載述於第II-1至II-3頁。

董事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之規定，有關守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已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其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情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進行是項委聘工作過程中，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所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就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產生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有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之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能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不會就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供股章程第22頁所載「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者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供股章程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及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概無變動，則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25,000,000,000</u>	<u>2,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525,284,939</u>	<u>152,528,493.9</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或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25,000,000,000</u>	<u>2,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525,284,939	152,528,493.9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供股股份	<u>610,113,975</u>	<u>61,011,397.5</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2,135,398,914</u>	<u>213,539,891.4</u>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或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25,000,000,000</u>	<u>2,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525,284,939	152,528,493.9
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假設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18,000,000	1,800,000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供股股份	<u>617,313,975</u>	<u>61,731,397.5</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2,160,598,914</u>	<u>216,059,891.4</u>

(b)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提高本集團利益所作出的貢獻及不懈努力給予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起生效（「生效日期」），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生效日期起有效年期為十年。於釐定每名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將適時考慮有關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90,00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參與者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
僱員 (附註(i))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ii))	0.80港元 (附註(iii))	30,000,000 (附註(iii))
顧問 (附註(i))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ii))	0.80港元 (附註(iii))	60,000,000 (附註(iii))
總計				<u>90,000,000</u>

附註：

- (i) 有關購股權按名義代價1.0港元授予各承授人。
- (ii) 授予相關僱員及顧問並獲彼等接納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每一週年日歸屬20%，直至該等90,000,000份購股權悉數歸屬為止，惟倘相關僱員的僱傭關係終止，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更改授予相關僱員的購股權歸屬期。
- (iii) 供股可能導致調整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通知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之調整（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的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受購股權所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受購股權所限。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劉彤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66
秦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39
李海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20
陶蕾女士	實益擁有人	2,692,000	0.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擁有權益或就有關證券擁有任何購股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權益 (好倉)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5)
王葆寧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4,296,000	16.02
Sunbow Int'l Enterprise Limited (「Sunbow」)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4,296,000	16.02
楊一兵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5,935,000	7.60
Ping Pacific Limited (「Ping Pacifi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5,935,000	7.60
王一誠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9,970,000	3.9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750,000	2.02
Li Meng Zhe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6,324,110	5.00
South Leader Limited (「South Leader」)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6,324,110	5.00

附註：

- 244,296,000股股份由Sunbow持有。由於王葆寧先生擁有Sunbow之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unbow實益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5,935,000股股份由Ping Pacific持有。由於楊一兵先生擁有Ping Pacific之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ing Pacific實益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9,970,000股股份及30,750,000股股份分別由王一誠先生及Glorious Investment Enterprise Ltd.持有。由於王一誠先生擁有Glorious Investment Enterprise Ltd.之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lorious Investment Enterprise Ltd.實益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76,324,110股股份由South Leader持有。由於Li Meng Zhe先生擁有South Leader之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outh Leader實益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525,284,939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而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1,000,000元向寧波思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思行**」）收購江蘇美麗空間建築設計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蘇美麗空間**」）之100%股權，其中餘下人民幣31,000,000元記作應付代價（「**應付代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透過簽訂出售協議（「**出售事項**」）向北京桃李春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桃李春風**」）出售江蘇美麗空間之100%股權，並與寧波思行訂立補充協議，協定應付代價將與建築面積為4,200平方米的物業的相關權益悉數抵銷（「**抵銷安排**」）。有關出售事項及抵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按寧波思行的要求，本集團為桃李春風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責任及義務提供擔保，包括實施抵銷安排。就此，本集團亦已獲得桃李春風的反向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寧波思行否認抵銷安排，並對桃李春風、江蘇美麗空間及本集團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共同以現金方式償還包括應付代價在內的人民幣35,440,000元（「**索賠金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法院的初審判決，其明確駁回了寧波思行有關索賠金額的申請。因此，董事認為不太可能承擔索賠金額責任。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懷化勤能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懷化勤能**」）與北京奧科瑞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奧科**」）就北京奧科轉予本集團約人民幣18,850,000元的資產價值發生糾紛。該等資產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用於本集團由運城寶石花區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運城寶石花**」）經營的集中供熱業務。運城寶石花由懷化勤能全資擁有。北京奧科在仲裁程序中勝訴，主張返還（其中包括）被轉讓資產的價值並申請法院執行。運城市中級人民法院責令懷化勤能執行仲裁裁決，並（其中包括）凍結懷化勤能在運城寶石花的股權等。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所轉讓資產的價值，目前正在與北京奧科協商解決方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法院命令不會對運城寶石花的經營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多家地熱能業務供應商向法院起訴本公司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省寶石花地熱能開發有限公司(「**河南省寶石花**」)及無極縣寶石花地熱能開發有限公司(「**無極縣寶石花**」)，涉及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39,786,000元。由於與該等供應商存在合約糾紛，河南省寶石花及無極縣寶石花未向供應商支付到期款項。收到法院判決後，河南省寶石花及無極縣寶石花已結算合計約人民幣3,637,000元，餘下未履行合約金額約人民幣36,149,000元已計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地熱能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中。由於上述訴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河南省寶石花及無極縣寶石花合計約人民幣4,951,000元的資產被凍結。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被凍結資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4.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陝西江威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陝西江威**」)亦涉入多項訴訟，涉及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4,957,000元。由於與樓宇建築承包業務的供應商存在合約糾紛，陝西江威未向供應商支付到期款項。收到法院判決後，陝西江威已向供應商支付合計約人民幣2,500,000元，餘下未履行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2,457,000元已計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樓宇建築承包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中。由於上述訴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陝西江威的資產約人民幣417,000元被凍結。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被凍結資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配售協議；及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永國際有限公司(「康永」)與鴻鵠集團有限公司就康永所持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第五份補充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雙方協定進一步延長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即承兌票據餘下本金額74,000,000港元及其相關應計利息總額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延長一(1)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及
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桃李春風、深圳國華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思行及江蘇美麗空間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桃李春風已同意收購江蘇美麗空間的全部股權及江蘇美麗空間結欠本集團出售債權的利益，代價為人民幣126,000,000元。

9. 專家及同意

發出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分別按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b) 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c)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group.com.hk>)，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為期14日：

- (a) 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d) 董事局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8至29頁；
- (e)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供股章程。

11. 公司資料及涉及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19樓1901-2及14室
授權代表	陶蕾女士 香港九龍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19樓1901-2及14室 何瑜先生 香港九龍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19樓1901-2及14室
公司秘書	何瑜先生
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2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九龍
牛頭角道55號
利基大廈地下
E1號舖及D舖部份

廣東華興銀行
深圳市
南山區粵海街道
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
T1棟30樓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陝西省西安市
錦業路6號
綠地智海大廈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2樓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區
唐延路1號
旺座國際城A座6層

中國民生銀行
北京市
海澱區
閔莊路3號
玉泉慧谷二期

中信銀行
深圳市
龍崗區
布吉街道白鴿路
博雅園1號樓A棟
裙樓1層

中國工商銀行
陝西省西安市
新城區
東新街84號

	中國光大銀行 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中融信託大廈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鄭鄧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22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12.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王穎千女士 (主席)，59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之中級經濟師資格證。王女士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其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任職於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其副行長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王女士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2322)) 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彼為萬瑞聯合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之監事。此外，彼 (i)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之附屬公司) 之獨立董事，(ii)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股份代號：688363)) 之獨立董事，及 (iii)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華泰證券 (上海)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王女士於商業銀行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項目管理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秦杰先生 (行政總裁)，56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建築大學 (前稱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職務任職資格。秦先生在房地產建築管理行業有近3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在中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現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7，自二零零七年起於聯交所上市) 任總工程師。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在中新集團 (控股) 有限公司 (現稱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自一九九三年起於聯交所上市) 任項目總經理、城際公司總經理、華東區域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彼亦任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司總經理、石家莊公司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在紐賓凱集團有限公司任集團總裁。秦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或董事。

樊捷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樊先生擁有逾20年之策略市場推廣及項目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二年為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擔任信託投資部董事總經理。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北京正略鈞策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公司合夥人及戰略營銷事業部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於一間位於中國江西省之企業擔任醫療業務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獲委任為一個國際集團之醫療系統部銷售及分銷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前，彼擔任一間著名食品飲料公司南昌辦事處之市務組長約三年。現時，樊先生為本集團戰略發展部之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海濤先生，50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本科。李先生於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超逾20年的經驗，尤其專注於房地產政策分析、土地開發、項目管理及團隊建設等工作。彼從一九九七年正式踏入行業至今歷任主要管理層職位包括，二零零零年到二零零三年任北京科華鴻業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到二零零七年任北京新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發展部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到二零零九年任怡海集團項目拓展副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到二零一二年任北京長島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公司副總經理，及二零一二年到二零一九年任北京太合嘉園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營運工作。目前，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或董事。

陶蕾女士，37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MPAcc導師。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天津財經大學會計與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國際會計方向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陶女士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師，服務過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香港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陶女士擔任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0）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投融資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彤輝先生，60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七年取得東京國際大學之國際政治學士學位及國際關係碩士學位。彼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曾擔任日本朝日白衣株式會社之駐中方代表。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首創龍基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建東方軟件有限責任公司兩間公司各自之副總經理職務。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唐山海港新格瑞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且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38））之總裁助理。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清控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尹美群女士，52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瀋陽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獲得哈爾濱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會計學會理事、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委員會委員、中國管理會計專家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北京市朝陽區人大代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擔任北京市人大代表。尹女士有近30年在高校從教經驗，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於哈爾濱理工大學任教。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任教，先後擔任學校財務處長、審計處長、商學院院長。二零二一年九月調入中國政法大學，任財務會計系系主任、教授、博導。彼(i)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i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1812及488）獨立董事，及(iii)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商丘市鼎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又稱新三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73459）獨立董事。

葉建木先生，56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武漢），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武漢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武漢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以來一直在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任教，目前為財務與會計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為政府機構開展的各種科學項目的專家評審人，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家社會科學基金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項目。葉先生亦為武漢市會計學會理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葉先生擔任湖北洪城通用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湖北濟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66）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葉先生獲委任為武漢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彼亦獲委任為上海保隆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197）的獨立董事。

公司秘書

何瑜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何先生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會計碩士學位。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何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在兩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或財務總監。

董事之業務地址

董事之主要地址與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9樓1901-2及14室。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配售佣金（如有）、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將約為3,2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須據此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瑜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9樓1901-2及14室。
- (d)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倘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